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鹿征地告(2021)002号)

因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1-9区块(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双屿街道双岙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6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1年10月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1002)

联系电话:88616636 88610533

温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1年9月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 202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 1-9 区块(建设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67 公顷(计 0.1005 亩)(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测绘的编号 2020-127 号征地勘测测定界图)。

其中,建设用地 0.0067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第 7 号令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万元/亩)	面积 (亩)	补偿金额(万 元)
建设用地	0.1005	9	0.1005	0.904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合计 1.005 万元。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合计 0.0302 万元。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0 平方米。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鹿政办〔2020〕11 号等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附件:

1. 勘测测定界图
2. 项目土地勘测测定界表
3.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表



##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 1-9 区块（建设用地）

调查单位：双屿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序号	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1	权属证明	双岙村经济合作社	0.0067 公顷	
调查人员 签字（两 人以上）	谢集 胡炜			
权属单位 盖章	章建信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双岙料旧村改造工程 1-9 区块（建设用地）

调查单位：双屿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其他地上附着物 (包干)				
序号	地类	面积	权利人	备注
	建设用地	0.0067 公顷	双岙村经济合作社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	胡炜			
权属单位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章建信</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              双岙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5303020123865           </div> </div>			

备注：1.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道坦、围墙、涵洞、水井、坎埠、杆柱、矿渣、简易棚等），包干费为 10 万元/亩。2、特殊附着物包括坟墓 1.35 万元/穴，现（残）值较高的桥梁、亭台、门台，海岛水井等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填写；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 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 1-9 区块(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公章)

填表日期:2021年8月25日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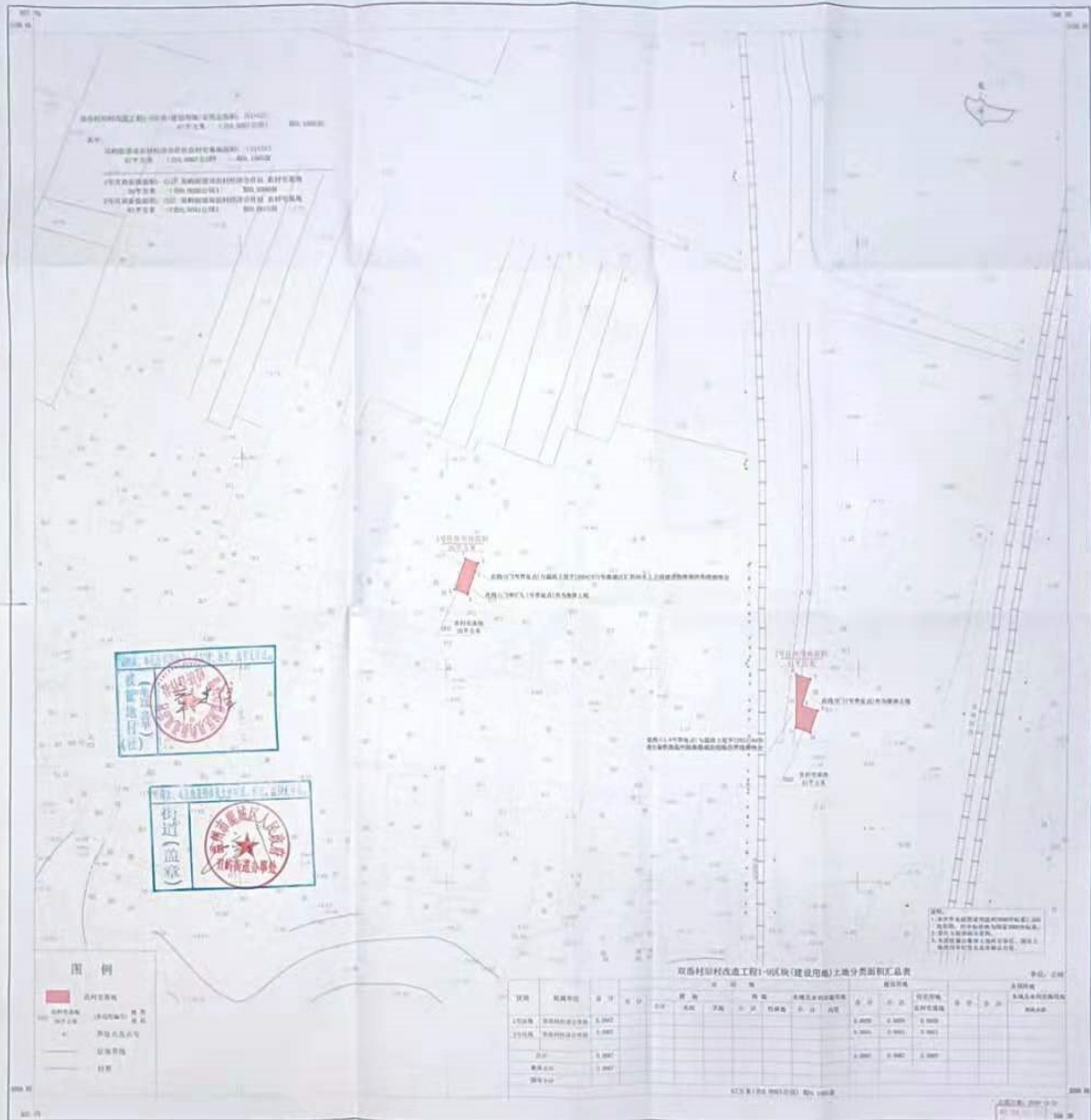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可调整园 地	小计	竹林 地	灌木 林地	小计	天然 牧草地	人工 牧草地	小计	农村 道路	小计	沟渠	小计	设施 农用地	田坎	合计	小计	农村 宅基地	合计	小计
1	双岙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合计			0.0067																			0.0067	0.0067	0.0067					
其中	集体	征收使用	0.0067																										
	国有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确认(盖章)

备注: 权属单位填写\*\*镇(街道)\*\*村或\*\*单位; 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 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1-9区块(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1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2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3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4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5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6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7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8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9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10.10.10



**图例**

■ 建设用地  
 ○ 界址点及点号  
 — 道路界线  
 — 村界

1号区块建设用地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1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1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9号区块建设用地  
 2010.10.10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9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第9号(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双岙村旧村改造工程1-9区块(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区块	权属单位	总 计	农 业			建 设 用 地			其 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住宅	工业	其他	水域	未利用	其他
1号区块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9号区块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		0.0000									
编制人											
审核人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0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10年11月权属调查。